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I.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款之議案；
5. 續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 Limited)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彼等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五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7. 選舉股東(「股東」)代表監事，其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五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8. 考慮及通過新當選董事及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每名新當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9.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每名新當選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0.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位新當選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持一股本公司股票便可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投票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了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6.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 僅供識別